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 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财中证 500")于 2020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22号)。《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1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的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5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起,将东财中证 500 转型为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东财中证 500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0992,

C类基金份额代码: 01099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已对《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届时, 东财中证 500 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即将 "东财中证 500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东财中证 500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 将"东财中证 500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东财中证 500ETF 发起式联接 C 类基金份额"。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转型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 优惠活动保持不变,且《基金合同》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 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原《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当日失效。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查阅修改 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附件:《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所在	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
部分	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
全文	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1 1 /	资基金	
第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部分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前言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100 12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	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
	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
	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	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	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规。	
第一	三、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	三、本基金由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
部分	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西藏东
前言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	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 注册。	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并经中国证券监
	中国证监会对 本基金 募集的注册,并不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	会")注册。
	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	中国证监会对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
	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更名前)</u> 募
		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
		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
1.5		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一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	
部分	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	
前言	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 (运作过	
	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	

	超标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	
	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	
	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	
	总份额 50%的,不受此限制。	
第二	1、基金或本基金:指西藏东财中证 500	1、基金或本基金: 指西藏东财中证 500
部分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释义		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由西藏东财中证
717 / C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
		来
<i>₩</i> –	10 甘人小施心在八生 比《五林子时	<u>*</u>
第二	10、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西藏东财	
部分	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释义	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二		17、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
部分		投资于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
释义		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
		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采用契
		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18、目标 ETF:指另一只获中国证监会
		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以下简称"该 ETF"), 该 ETF 和本
		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
		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
		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
		目标 ETF
		19、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
		制并发布的中证 5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
		发生的变更
第二	19、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部分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释义	숲	
第二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	25、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
部分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	<u>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u>
释义	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
	构投资者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
	24、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按	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	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
	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	<u> </u>
	<u> </u>	26、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市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	本 m #477 104人火 / C#4 11 /W
	1	

金管理人或销理基金份额的管及定期定额
理基金份额的
首及足期足额
售机构为投资
过该销售机构
转托管及定期
的基金份额变
<u>西藏东财中证</u>
资基金 募集达
自同规定的条
监会办理基金
国证监会书面
财中证 500 指
基金合同》生
交易型开放式
【联接基金基
期期限
金拥有的各类
<u>、</u> 期货合约、
款项及其他资
据申购费用、
收取方式的不
不同的类别,
代码,并分别
投资者申购时
据持有期限收
别基金资产中
额
投资者申购时
根据持有期限
IN AD 11 11 SATING
别基金资产中

1.5		
第二	61、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	60、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西藏东财中
部分	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	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释义	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	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	
	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	
	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	
	于三年	
	62、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	61、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
	购 本基金 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	购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	投资基金 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
	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
	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理人
第三	二、基金的类别	二、基金的类别
部分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ETF 联接基金
基金		
的基		
本情		
况		
第三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部分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 紧密跟踪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紧密
基金	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
的基	的 最小化 ,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表现相	误差最小化。
本情	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况		
第三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部分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	
基金	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的基	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	
本情	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况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发起资金认购	
	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目起	
	不少于 3 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	
	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	
	的, 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	
	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	
	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	
	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	
	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第三

A、基金存续期限

部分

不定期

基的本况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 (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 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 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部基的本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 额类别

第部基的本三分金基情

况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 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 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 金合同》,如决定以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 作,则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u>六</u>、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七</u>、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 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取 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 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讨 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 别。

八、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 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 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 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 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 第部基的史革存四分金历沿与续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目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 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 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 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 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西藏东 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而来。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 准予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3222 号) 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 管理人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年1月15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 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西 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20日生 效。

因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成 立,基金管理人根据《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 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 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 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 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 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 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 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 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

的约定,决定将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即本基金。转型相关事宜详见《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西藏东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

托管协议的公告》。

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 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 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 终止的情况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 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目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目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目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目起 10 目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目起,《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目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 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目内返还 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 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 (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 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 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 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 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理人数量不满2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向中国证货会员,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持续或者终止基金分子,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

部基份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 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 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购与赎回

的申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第五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部分基金

份额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 请:

的申购与

赎回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 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二、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u>日起</u>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等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或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实工、与其他基金合并实工、有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 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 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 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 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 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 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 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 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 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使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时。
- 8、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 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 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时。
- 9、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 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 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 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11、指数编制单位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 12、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认为应当拒绝大额申购或暂停申购旪。
-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11、 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 估值情况时。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 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 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 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 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 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 申购申请。
- 7、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 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值时。
- 8、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二级市场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 **9**、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10、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u>12</u>、指数编制单位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 13、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认为应当拒绝大额申购或暂停申购时。
- <u>14</u>、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u>7、</u>8、<u>9</u>、 10、11、12、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 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 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 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 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 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 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 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 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购与 赎回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 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 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 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 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 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 请。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 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 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 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 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 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 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 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 回申请。
- 6、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导致 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值时。
- 7、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 标ETF二级市场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 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 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 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 第六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部分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 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

) = No. ==	
合同	大厦2楼8号	<u>总部城 10 栋楼 2 层 01 室</u>
当事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0.0</u> 亿元
人及		
权利		
义务		
第六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部分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基金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合同	限于:	限于:
当事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人及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
权利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	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
义务	务规则:	则;
7 6 74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	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
	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	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
	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
	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	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
	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	
	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	
	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	
,,	购人;	11 1 14 14 1
第六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部分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基金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合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866.7868 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u>482,725.686800</u> 万
当事		元
人及		
权利		
义务		
第六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部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基金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合同	限于:	限于:
当事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
人及	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	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

权利 义务 第六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 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第七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 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官: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 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 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 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 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合同》<u>、《托管协议》</u>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u>、《托</u> **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 运作: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 《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 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 本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 份额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其持有 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 数为: 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份 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 留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 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则本基金的 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 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 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 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 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 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行使表决权, 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 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由本基金基金管理 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 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第部基份持人会七分金额有大

第十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 定的除外: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 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 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 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 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提前公告;

(7)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 规定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份额 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第十

一、投资目标

基金 的投 资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 紧密跟踪 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的最小化,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表现相 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紧密 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 误差最小化。

第十

二、投资范围

一部 分 基金 的投 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 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 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 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 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 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 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 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 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 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 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 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 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 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 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 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 **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因法律法规的规 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 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 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 选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上市的股 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 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 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 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 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 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 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 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 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 90%,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 的情形除外。

第十

三、投资策略

一部 分 基金 的投 资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 方法, 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本基金主 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 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 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以达 到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 在控制基金的目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 误差的前提下, 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 似的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 | 以内。 基金力争将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率与业 1、资产配置策略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 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 及其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 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力争将基金 份额净值的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 收益率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 制在 0.35%以内, 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的目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 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1%以内。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或预期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 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 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 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目目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 期目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各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 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 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若出现特殊情况 (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以 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 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 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复制组合,以 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发生增发或配股、成份股停牌或因法律法规原因被限制投资、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两种方式如下: (1) 申购和赎回: 以申购/赎回对价进 行申购赎回目标 ETF 或者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购赎回 目标 ETF。

(2)二级市场方式: 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同时,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进行实时调整,力争使得基金净值增长 率与基准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 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 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A. 当成份股发生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 C.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他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第一分基的资十部 金投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 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除上述(2)、(7)、(10)、(11)、(15)情 形之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 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 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 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 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 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u>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u>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除上述 (1)、(2)、(7)、(10)、(11)、 (15) 情形之外,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 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 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 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 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或期 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 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 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 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符合上述(1)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

		<u>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 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 / // 4/ 6/ / // //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转换为联接基金 之
		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
		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
		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 <u>投资目标</u>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ETF、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	六、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一部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且目标 ETF 为
分	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	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因此本
基金	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	基金的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
的投	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	<u>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u>
资	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	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
	益特征。	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
		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
		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	八、基金的转型	
一部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	
分	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基金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的投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	
资	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	
	作,则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十		八、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
一部		<u>理</u>
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
基金		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投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
资		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
		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
		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
		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
		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
		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
		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
		<u> </u>

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 (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 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 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 本基金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 项的, 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第十一、基金资产总值 一、基金资产总值 二部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 证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 价证券、目标 ETF 份额、期货合约、银 分 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 基金 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 的财 和。 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 第十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债 三部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份额、股票、股 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 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 基金 资等资产及负债。 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资 产 估值 第十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三部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 分 基金 权固定收益品种 (另有规定的除外),选 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资产 取估值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 估值 种当目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具体估值 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 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 固定收益品种 (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 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 当目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 行估值, 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

估值目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 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 值;估值目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目 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 易目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 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目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 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 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 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 成本估值:
-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 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 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 为估值目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目的 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 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其公允价值;
- (4)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目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目的唯一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u>证</u>券,采用 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
-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 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 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 全价:

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 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 记截止目(含当目)后未行使回售权的 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 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 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 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 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 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 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 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 (3)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 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 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 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 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 为估值全价;
- (5)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 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 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 付的债券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第三方估 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推荐价格或在 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区 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 允价值。
-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股指期货合约以<u>估值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u>,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 7、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 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价格不能客观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目金融期货交易 所的当目结算价估值,该目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 6、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 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目计提应收、 应付利息,在结息目以实收、实付利息 入账。

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应参 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 按最能 估值的公允性。 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 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 三部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 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第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 四部 分 使用费: 基金 费用 与税 收 第十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四部 付方式 付方式 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 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 费用 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 法如下: 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 与税 收 H=E×0.50%÷当年天数 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 H=E×0.50%÷当年天数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在次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 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 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 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 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O 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 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 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 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 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 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 决。 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 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 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 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 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 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时、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不可,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域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相定账户的人。要用知数据不会的人员,基金管理人应进行假延。费用知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署的 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供应商 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 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 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 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 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 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 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 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变更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 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 四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分 基金 费用

与 税

收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 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 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一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 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 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 《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第十 六 部

一、基金会计政策

基金

的会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 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 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 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日至 12 月 31 日;

审计

计与

第十 七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分 基金 的信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 | 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息披 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 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 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 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前款规定的重大变更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 (2)变更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 (4) 变更基金经理;
- (5)变更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
- (6) 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 更新一次。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 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目前,将基金份额发售的3目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 文件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登 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前款规定的重大变更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 (2)变更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
- (3)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 (4) 变更基金经理:
 - (5) 变更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
- (6) 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 更新一次。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 基金招募说明书。

等情况。

(六)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指数许可使用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 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5、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26、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在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起资 金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 情况。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 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各案手 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在基金定期 报告中披露发起资金持有基金的份额、 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自《西藏东财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中载明的生 效之日起生效。

注:"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第二 十一 部分 基金 合同 的效

力